

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威文工信字〔2019〕26号

签发人：王建超

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行业信用体系 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局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有关企业：

现将《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信用体系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13日



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业信用体系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诚信褒奖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化长效化，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加快推进“诚信文登”建设，根据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信系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所有工业企业守信和失信行为的认定、激励和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区工信局依据《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强化工业企业信用管理。

第四条 实施激励和惩戒的工业企业守信失信信息，应当以纳税、合同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社会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和生产安全等信用记录，以及纪检监察、司法领域的信息为重点。

第五条 鼓励和提倡工业企业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

第六条 鼓励企业建立职工和客户档案，开展诚信评价、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第七条 开展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的活动，全面提升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诚信教育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组织企业通过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宣言等形式建立守信承诺制度，培养诚信企业文化。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评价办法

第七条 工业企业的信用信息评价办法，由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构成。

第八条 工业企业守信行为包括：

（一）拥有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安监、住建、交通、自然资源、水利、生态、人社、价格、金融等部门在市场流通、税费缴纳、报关通关、产品与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建设、食品安全、运输管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森林保护、社会保障、商品价格、信贷融资、投保索赔等领域的高等级信用类别；

（二）获得地级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称号；

（三）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及国家、省名牌产品称号；

（四）获得国家、省、地市级授予的质量奖项；

（五）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组织颁发的其他表彰、表扬、奖励和奖项；

（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职务行为受到区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九条 工业企业失信行为，分为商务领域失信行为及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

第十条 工业企业商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企业法人在生产、经营、服务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

（二）逃避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三）骗取贷款、出口退税以及非法集资、担保的行为；

（四）故意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债务等行为；

（五）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六）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七）商务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工业企业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违法用工或者拖欠员工工资、福利等行为；

（二）违反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规定及偷、逃、骗、抗、欠税等行为；

（三）不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为；

(四) 不按规定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行为;

(五) 不按规定缴纳公共事业费用的行为;

(六) 社会管理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奖励惩戒及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协助区信用办,依据《文登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在履行日常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财政性资金安排、定期检验、评先评优、信贷安排等相关职责时,对拥有信用 A+及 A 等级评价的社会法人,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一) 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核准、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的,优先予以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加快办理;按权限优先予以上报并提交良好信用信息;

(二) 申请财政性资金的,优先安排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三) 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招投标的,在评选时予以加分;

(四) 申报工程规划、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危险废物经营、污染物排放等许可证照的,优先予以批准并加快办理;属于上级机关权限的,优先予以上报并提交良好信用信息;

(五) 申请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出口货物退(免)税以及其他税收优惠的,优先予以确认、批准并加快办理;

(六) 申请报关的,优先予以办理;对进出口货物减少或

免除开箱查验;

(七) 申请登记注册的, 优先予以办理;

(八) 申请贷款或向保险经营机构投保的, 优先予以办理并在条件设定上给予优惠支持;

(九) 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或免除各类检查;

(十) 在“信用文登”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 应当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 也可以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一) 信用提醒。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企业, 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二) 诚信约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敦促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和服务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对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进行登记, 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企业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 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并按规定予以惩戒。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 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 (二) 减少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
- (三) 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 (四) 限制土地、房屋、车辆、证券、股权等产权变更;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在建设项目招标、货物招标、公共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招标、公共资源分配项目等管理工作中,采用综合评标法的,应当设置信用分。对信用等级 C 级的社会法人,信用分减半。

第十五条 在日常监督管理、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管理、环境管理、定期检验、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 (一)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 (二) 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 (三)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相关评估等级,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 (四)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 (五) 限制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
- (六) 不给予优惠政策或者财政资金补贴;
- (七) 严格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以及用地审批等;
- (八)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九) 限制或者取消其参与政府主导的建设项目、公共工程项目、公共资源分配项目等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建设

用地使用权招拍挂等出让活动的资格；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信用制度建设，整合行业内、系统内、单位内的信用信息，做好所属企业信息数据的采集、筛选、认定、整理、上报、更新等工作，每月 10 日前录入区征信系统。

第十七条 建立工业企业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录入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定期督查、考评各工业企业执行本细则的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